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成农办〔2024〕90号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4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现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本次发布实施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的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专

项资金项目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详见附件 1-4）。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严格项目审批立项。立项要注重项目落实落地，涉及有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要关注土地、环保、规划等前期工作落实情况，涉及经营类项目要关注申报主体的可持续性经营状态，减少项目立项通过又无法实施的情况发生。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区（市）县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调度、问题解决、滚动检查等推进机制，要全面跟踪实施单位项目推进各个环节，及时发现、梳理、解决问题，推动项目落实落地，着力抓进度、抓质量、抓服务，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项目一经通过市级审批或备案，原则上不能调整，区（市）县应加快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三）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相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基本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并联验收方式，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附件：1. 2024 年成都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成都市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 年成都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更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成都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的通知》（成府发〔2024〕14 号）“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低效、高耗能的冷链制冷设备”工作要求，按照《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 成都市市级财政都市现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成财农〔2017〕113 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成农办〔2024〕4 号）要求，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加快淘汰老旧、低效、高耗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环保高效作业，提升仓储保鲜管理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在 17 个涉农区（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已登记注册的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成 8 年以上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且已纳入市级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主导产业为水果、蔬菜（食用菌）、生猪（畜禽）、水产品、茶叶、道地中药材等具备规模效应的特色优势产业，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三）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意见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

（四）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三、更新标准

（一）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主体工程为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预冷库等仓储保鲜设施，制冷设备要更新使用环保型制冷剂，喷气增焓压缩机组、高效螺杆压缩机组或变频压缩机组，采用热氟融霜或水冲霜、电子膨胀阀、高效蒸发式冷凝器。

（二）可更新配套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干制、

包装、立体式货架、传输传送、防雨防晒及移动式应急冷藏保供、贮藏设施专用供配电等配套设施设备。

（三）更新项目需配置温湿度探头、温湿度监测主机、物联网卡、摄像头等信息化采集监控设备，并接入四川仓储冷链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平台。可配置能耗管理系统。

（四）更新的气调库和库容量e 700 吨的高温库、低温库和预冷库必须配置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作业防护设备。

（五）更新项目完工后，做到制度上墙并设立统一规范的外观标识和编号。

四、支持标准及范围

本专项资金用于 2024 年度更新开工和完工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对于以往年度已经安排的项目以及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支持建设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再重复支持。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报废和更新数量一致原则，对更新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按新更新购置设备总额 40%、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制冷设备的阀门、铜管等可长期反复使用的零部件企业可留存备用，土地、生活、办公、围墙等非项目功能建设，以及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不得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

五、实施方案审批与备案

区（市）县按照《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都市现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成财农〔2017〕113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成农办〔2024〕4号）要求，做好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备案等工作。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本意见后，应及时制定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已入库的储备项目中征集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于10月15日前将已审批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处申请实施方案预审，预审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支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预审，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市局出具的《预审意见书》，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后以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方案备案后，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要重大变更（调整）的，按原程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给予财政补助。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时要重点审核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设备销毁记录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报废和更新设备数量是否一致，更新后的制冷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等。验收结果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市）县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审批谁验收”原则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备案、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一）落实工作职责。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项目建设、管理、验收承担第一责任，确保按方案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要强化事前、事中过程监管，对报废设备要会同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逐一清点并确保报废设备全部实施拆解处理，认真审核回收单位出具的销毁记录资料是否准确完整，严防报废设备回流进入企业；对购置的大额设备要督促实施主体开展招标或询价，保证项目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防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要与相关业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对接，避免同一项目重复享受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备案、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调研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区（市）县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情况。

（三）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七、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钰箐

联系电话：028-61883589

附件：1. 项目备案预审材料清单

2. 成都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申报表

3. 成都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表

6. 报废设备清单

附件 1

项目备案预审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二、项目申报表

三、申报承诺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报废设备清单

六、项目用地证明（设施用地备案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国土证、镇街政府出具的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证明等，更新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

七、申报主体银行现金余额证明（银行鉴章）；如主体财务状况不能支持项目建设，需提供其他资金筹措证明

八、主体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

九、申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十、“三品一标”认证、基地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二、县级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公示及网络发布截图，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专家意见和评审专

家签到册

十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资料壹式叁份，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 2

成都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经审核，同意申报。 年 月 日 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成都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
项目申报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此次报送的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的所
有材料均真实无误，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该项目没有重复申领财政资金补助，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
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更新主体概况
- (三) 该区域主业发展情况
- (四)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 用地情况和地点选择分析
- (六) 更新内容要点
- (七) 施工期限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更新主体名称：					实施地点：			
特色主导产品：					项目覆盖村名：			
项目概况： 更新高温库×吨，xx 设备，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一、主体工程								
制 冷 设备	压缩机组							
	冷凝器							
	风机							
								
保温材料				m ²				
小 计								
二、配套设施								
信息化采集监控设备								

分选线			条	1				
清洗机			条	1				
变压器及配套	250KVA		台	1				
地磅及安装			台	1				
灭火器（设施）			具	5				
标识标牌			套	1				
立体式货架			具	5				
作业防护设备			套	1				
小 计								
三、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			m ²	1	6	6		
场地硬化			m ²					
钢架棚制安	钢构		m ²					
小 计								
总 计								

备注：1、单台（套）高于 5 万元的设备设施，应标注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制冷设备用 HP 表示）

2、超范围或限额的建设内容，主体出具情况说明〔区（市）县农业农村局鉴章证明〕

3、更新项目涉及有土木建的必须对施工内容进行细化

三、资金来源及支持政策

（一）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二）其他支持性政策内容

包括：土地、用电、金融等方面

四、工程进度计划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2024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XX 年 XX 月前	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投入运营

五、监管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级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2. 建设主体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二）资金监管

1.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 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设置、安全责任人，旧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制冷剂（油）、旧冷库板（保温层）及旧设备处理方案，新设备安装方案。

六、项目更新后运行维护方案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更新后，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在产能、组织化程度、效益等方面与更新前对比带来的变化；在降低损耗、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错峰销售避免集中上市造成的价格低廉等方面发挥作用等。必须提供项目更新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数据。

（二）社会效益

做大做强产业、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情况，必须提供项目更新后每年带动就业人数和人均年增收金额。

（三）生态效益

重点阐述更新后在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表

科目	序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综合参考单价
主体工程	参照《补助目录》标准（含库体材料、制冷机、安装等）。			
基础工程	1	场地平整	m ²	6 元/m ²
	2	土石方开挖	m ³	50 元/m ³
	3	土石方回填	m ³	25 元/m ³
	4	现浇 C20 钢筋混凝土（含模板制安拆）	m ³	800 元/m ³
	5	现浇 C20 混凝土（含模板制安拆）	m ³	650 元/m ³
	6	M10 砂浆砌砖	m ³	600 元/m ³
	7	地（墙）面保温层	m ²	50 元/m ²
	8	防水层（含地面找平）	m ²	80 元/m ²
防雨棚	9	轻钢结构，棚板厚 3mm 以上，柱高 5m 以上	展面面积 m ²	500 元/m ²
干制（燥）箱配件	10	不锈钢带轮物架 e 0.9×1.2×1.8m	元/个	1500 元/个
	11	不锈钢托盘 e 0.4×0.55m×2 或 0.9×1.4m	元/个	100 元/个
配套设施	12	移动性应急保供设备（新能源类）	总质量 Kg	5 万元/1000Kg
	13	移动性应急保供设备（燃油类）	总质量 Kg	3 万元/1000Kg
	14	配电设备及安装 e 30KVA	KVA	6 万元/KVA
	15	配电设备及安装 e 240KVA	KVA	15 万元/KVA
	16	配电设备及安装 e 315KVA	KVA	17 万元/KVA
	17	全自动单三相应急发电机，每 1KW	KW	2000 元/KW
	18	托盘（木质、塑料）按建设库容配置 d 1 个/吨	个	50 元/个
	19	分拣筐按建设库容配置 d 1 个/吨		
	20	地磅 e 100 吨	100 吨	6 万元
	21	叉车（电动） e 3 吨	辆	8 万元
	22	手动叉车 e 2 吨	辆	2300 元
	23	干粉灭火器 e 4kg（型号 MFZ/ABC4 型 4 代表 4kg）	kg	20 元/kg
	24	果蔬、中药材、茶叶等成品干燥机，按容积	m ³	1500 元/m ³
	25	粮油类干燥机（循环式，非燃煤型），按批处理量每 1 吨	t	1.2 万元/t
	26	普通果蔬分选机，按生产率 1 吨/小时	t/h	1500 元/t/h
	27	光电式、重量果蔬分选机，按生产率 1 吨/小时	t/h	2 万元/t/h
	28	水果清洗线 e 3t/h	t/h	1.2 万元/条
	29	水果清洗线 e 5t/h	t/h	2 万元/条

编制说明：

1. 建设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2.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安装和其它费用。

3. 折算单价取小数点后一位，低于参考价的按实际单价，个别设施和“三州”地区超过参考单价，上浮不超过 5%。

附件 6

报废设备清单

申报主体（盖章）：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出厂编号	购置时间	数量

附件 2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 项目申报指南

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储备相关工作，根据《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成农办〔2024〕4 号）“先储备再申报”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城乡融入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关于建成一批智慧农业园区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对接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建设，有力有效推进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中试熟化、标准验证、示范推广等，丰富拓展数智粮油、智慧动监、灾害防御等应用场景，助力培育智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二、申报范围

遵循数字赋能产业逻辑、成都山丘坝自然资源禀赋特征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对标部省五类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政策导向，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其中：种植业类计划支持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等品种；畜牧业类计

划支持生猪、牛羊、蛋禽、肉禽等品种；渔业型计划支持冷水鱼、淡水鱼等品种；种业类计划支持水稻、玉米、油菜、生猪等种业；设施农业类计划支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品种。

三、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主导产业或具有相同技术需求的品类，在县域范围内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购置国产化智慧农业相关设施设备，开发集成管理平台，建立贯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作业控制、智慧管理等各环节的智慧农业集成应用体系。

（一）种植业类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1. 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对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测，对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等“四情”和气象进行预测预报，精准指导生产决策；

2. 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自动测量等设备；配置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

3. 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对基地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

（二）畜牧业类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1. 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设备，建设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畜禽育种效率；

2. 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光控、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粪便清理等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

3. 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群管理；

4. 配置畜禽疫病移动巡检、远程诊断、自助诊疗、监测预警等设施设备，实现对动物疫病的诊断预警；

5. 配置产品收集系统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

6. 建设智慧牧场管理系统，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

（三）渔业类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置养殖水体、大气环境等传感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大气和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控；

2. 升级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配置自动增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循环水、尾水处理控制、网箱升降控制、水下机器人、无人机巡航等设施设备；

3. 配置病害检测设备，构建水产类病害远程诊断系统；

4. 建设智慧渔场管理系统，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

（四）现代种业类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1. 改造升级粮食作物种业优势区的智能化数字化基础设施，配置物联网测控、田间监测、精量播种收获等设施设备；
2. 改造升级高效粮食作物育种信息系统，配置田间高效智能信息采集、表型和基因型检测等设备；
3. 改造升级主要畜禽品种性能测定、基因组选育、遗传评估等数据分析系统，配置种畜禽综合性能在线测定装备、母畜发情可穿戴设备、基因型检测等设备。

（五）设施农业类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1. 升级配置工厂化育苗智能设备和种苗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全程智能化育苗；
2. 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监测、环境远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自动作业、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实现智能化生产；
3. 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配置清洗去杂、分级分选、计量包装等一体化智能设备，实现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
4. 建设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

公共数据参数执行智慧蓉城建设有关标准（规则），具体建设任务和技术参数参考《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技术指

南（第二版）》。各申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重点对不同品种不同种养殖模式的数字化智慧化技术路线做进一步深入探索。

四、申报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布局项目建设，制定了主导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出台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相应政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比较充分，项目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

（二）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管理规范。拟提升建设的基地（园区）基底良好，主导产业清晰，且已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明确基地范围，建立管理机制，明确负责人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和联络，组建专家组负责建设运行和应用推广的技术指导。

（三）智慧农业有基础。申报建设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应具备现代农业园区基本条件（参照成都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适应智慧农业发展的人员和技术力量，明确专门资金渠道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信息化设备和信息系统持续运行，确保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作用。

（四）数据报送要求。申报主体承诺待项目批复后，推动基地（园区）与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形成紧密指导合作联系，支持在基地（园区）开展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中试熟化、标准验证、示范推广等工作；项目建成后，配合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分中心，以指定方式、频次、地址报送数据。在项目动工、建

设过程中及竣工投用后，应从制度建设、硬件配置、系统设置、人员管理等各个方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要求，防止发生异常操作、数据泄露、数据篡改等问题。

（五）技术指导要求。项目业主须确定一家技术指导单位，如高校、各级农科院、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下属技术单位（如省畜牧总站、市农技总站）等，负责项目技术落地相关合作，技术指导单位需现场实施指导，在关键时间节点（启动、初验、终验等）全程参与。

（六）其他要求。项目用地须手续完备，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资金只能用于信息化及配套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土地购置、征地拆迁、债务清偿、车辆购置、人员补贴发放及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2019年以来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建设的同一场地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再重复支持。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主体申报。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公开转发本申报指南，指导已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见附件3）相关主体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与储备库中名称保持一致。申报材料为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

1. 项目业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项目业主单位信用报告（查询平台为“信用中国（四川成

都）”“天府蓉易办”等）；

3. 项目业主单位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近 2 年度财务报表；
5. 自筹配套资金承诺书；
6. 基地（园区）用地合法合规证明材料；
7. 预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立项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其中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区（市）县审核报送。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初审的项目应以正式文件形式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正式文件包括：

1. XXX 区（市）县公开转发的项目申报指南截图；
2. 项目正式申报材料（实施程序第一点所述的申报材料）；
3. XXX 区（市）县项目审核书/表；
4. 初审合格项目一览表（模板见附件 2）；

5. XXX 区（市）县关于报送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申报材料的请示/报告。

（三）项目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支持的项目，报局党组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公示并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四）项目实施。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审批立项情况以正式文件及时通知到各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时间、项目责任、质量要求、验收和绩效考评等要求，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同时落实项目详规审核、实施进度督导、资金兑付协调等工作责任，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验收、早达效。

（五）过程监督。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会同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验收及补助支付。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完成初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或委托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兑付补助。

六、资金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市级审批方式管理，资金兑付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单一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4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原则上单个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60%，信息化系统（软件）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30万元。申报单位应严格依据实际需求编制投资预算，投资预算不设下限，严禁以凑齐补助上限为目的进行预算虚

增，项目原则上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验收，项目验收后完成兑付。

联系人：孟 鑫

联系电话：028-61886856

邮 箱：cdsnyncjxxhc@sina.com

- 附件：1.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申报材料
2. 初审合格项目一览表
3. 已纳入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储备库的清单

附件 1

2024 年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业 主：_____（公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编 制 日 期：_____

项目立项申报表

一、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报领域	£ 种植业类 £ 畜牧业类 £ 渔业类 £ 种业类 £ 设施农业类
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单位	（重点介绍项目业主单位名称、负责人、单位简介等信息，不超过 200 字）
技术指导单位	（重点介绍技术指导单位名称、技术负责人、单位简介等信息，不超过 200 字）
项目经费概算	项目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经费____万元，自筹经费____万元。
二、建设内容概述（重点介绍该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等，重点阐明该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推广性，不超过 800 字）	

三、项目执行期内计划完成的指标	
项目交付成果，相关指标可考核	
四、申报人承诺	
我保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保证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情况	
技术指导单位意见	项目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XXXXXX 项目（项目名称）

实 施 方 案

项 目 业 主：_____（公章）

编 制 日 期：_____

目录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生成目录页)

第一章 项目简介

（该方案编制模板仅提供基本内容，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适当修改，但所有的章节均不能删除。原则上实施方案正文不得少于 60 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建设地点

1.3 项目业主单位

Ø 单位名称

Ø 单位负责人

Ø 单位职能

Ø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负责组织项目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人。）

1.4 技术指导单位

1.5 项目建设标准

（提供与本项目所涉及需要遵循的国家、地方、行业等现行的标准规范名称和编号，需包含本项目投资估算参照的标准或规范。）

1.6 项目概述

1.6.1 项目背景

1.6.2 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围绕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业务应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目标，详细说明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6.3 建设目标

1.6.4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概述须与后面的建设方案内容一一对应。）

1.6.5 建设周期

1.6.6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第二章 现状分析

2.1 基地（园区）现状分析

（详细描述本项目所在园区的主导产业、产业发展现状等，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业务基础。）

2.2 基地（园区）信息化基础现状分析

（主要对基地或园区现有的物联网设备、网络、服务器、硬件和应用系统等基础条件，以及数据资源的建设、使用、应用及运维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和分析。）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或差距

（围绕产业情况和发展需要，从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方面、全面地提出基地或园区产业数字化发展存在的问题或差距。）

第三章 建设目标

（提出明确且清晰的建设目标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建设方案

4.1 建设原则

4.2 项目总体架构

（提出系统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网络架构等设计和说明。）

4.3 项目主要功能

4.3.1 系统功能描述

（包括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或子系统）、应用支撑、信息安全、运维维护、采购软件、硬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描述，需在本章节逐项进行描述。应用系统按系统功能模块进行逐项描述，包括：功能模块概述、具体业务功能详细描述，功能需与业务、预算等内容关联支撑，若涉及软、硬件、基础信息化设备设施（装修、强弱电等）需详细描述软硬件功能、性能及参数。）

4.3.2 各子项之间的关联性描述

（根据系统建设的实际需要，详细描述各子项之间的数据、业务、流程等关联，最好以图文形式详细提出系统内部功能模块关联设计。）

4.3.3 项目建设清单

（根据以上所述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清单，包括名称、功能、性能参数、数量等。）

4.4 数据管理

（根据系统建设的实际需要，设计符合系统建设需要的数据库，包括数据库结构、

数据库建设内容、数据量测算和数据库软件等。提出与市、县级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方案。描述数据灾备的建设内容。)

4.5 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以及本单位相关要求和规范，提出详细的项目运维方案，包括运维范围、运维内容、运维要求等。)

4.6 信息安全建设

(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单位现行的标准规范，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信息安全实现方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5.1 领导和管理机构

5.2 项目建设周期

（提出项目建设期和建设各阶段的划分。）

5.3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5.3.1 项目进度管理

（详细描述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实施进程安排，绘制项目实施进度表。）

5.3.2 项目质量管理

5.3.3 项目资金管理

（明确项目投资和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提出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运维资金安排）

5.4 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章 项目建设概算

6.1 项目建设概算编制原则

6.2 项目建设概算编制说明

（概算须有相关取费标准及取费依据的详细、完整的说明。预算表与建设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必须建立总表和分表，总表分项与分表必须一一对应。）

6.3 项目建设概算书

6.3.1 项目建设概算总表

表 7-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供参考）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参数/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说 明
			自筹	财政补助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2	信息化设备购置				
		小计			
3	软件购置费				
		小计			
合 计					
4	系统集成费	系统集成费			
	其他费用				
总计（万元）					

6.3.2 项目建设概算分项表

(一) 软件分项概算表

表 7-2 XXX 分项概算表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单价(万元)/平均工资(万元)	数量/数量(人/月)	合计(万元)	备注
1							
2							
总计		不填	不填	不填	填总的工作量		不填

(二) 硬件分项概算表

第七章 效益分析及绩效

7.1 效益预估

（说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效益预估。）

7.2 项目绩效预估

（项目绩效目标预估，应可量化）

附件 2

初审合格项目一览表

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包括建设规模和 主要内容等）	项目业主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万 元）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已纳入成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项目储备库的清单

序号	区（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1	青白江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畜牧业）建设项目（奶牛）	四川新希望华西牧业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清泉镇龙顺村
2	青白江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花生、番茄、蓝莓）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青白江区姚渡镇坪家村
3	彭州市	成都市彭州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工厂化食用菌）	成都市宁升绿康食品有限公司	彭州市九尺镇石泉村 9 组
4	东部新区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粮油类）	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社区夜合村
5	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四川卓豪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水稻、蔬菜）	四川卓豪农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和林村四川卓豪智慧农业科技园
6	邛崃市	成都市邛崃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渔业）建设项目（智慧生态数字渔业）	成都绿色嘉园家庭农场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中心村 11 组 60 号
7	大邑县	成都市大邑县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蔬菜品种）	成都尚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祥龙社区
8	崇州市	成都市崇州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种植业）建设项目（粮油品种）	成都天府粮仓农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崇州市道明镇协和社区
9	都江堰市	都江堰悠品稻农业粮油种植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都江堰悠品稻农业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金陵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0	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蓝莓品种）	成都逸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木樨社区一组逸田蓝莓园
11	邛崃市	成都市邛崃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畜牧业）建设项目（生猪品种）	四川省嘉林黑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邛崃市夹关镇王店社区

12	简阳市	成都市简阳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畜牧业)建设项目(生猪品种)	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	简阳市青龙镇联合村
13	大邑县	成都市大邑县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种植业)建设项目(粮油品种)	四川朗之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祥龙社区
14	金堂县	成都市金堂县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园区)(种植业)建设项目(蔬菜、粮油)	金堂县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金堂县竹篙镇九龙社区、常乐社区、红观音社区
15	大邑县	成都市大邑县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种植业建设项目(柑橘)	成都果香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悦来镇义和村

附件 3

2024 年成都市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设施设备更新，促进全市粮食烘干中心的提档升级，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现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成都市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及申报指南 的通知》（成农办〔2024〕60 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成农办〔2024〕4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支持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加快补齐粮食机械化烘干短板，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粮食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成都市 17 个涉农区（市）县范围内的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实施主体应拥有完成项目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管理能力和资金配套，且已纳入市级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新建或改造日烘干能力达到 200 吨以上的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等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增强区域粮食烘干能力。项目单位除满足自身需要外，还需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带动区域粮食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鼓励对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机具的改造更新。对采用燃煤式（生物质燃料）的烘干机具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不予补贴。

（三）项目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数据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审计核算报告为准。项目验收时需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及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建设资料。

（四）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成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

（五）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

设条件，能够在项目实施年限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六）2021 年以来，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建设的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得重复申请。

（七）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或改造日烘干能力达到 200 吨以上的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等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五、项目补助标准及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或改造项目，择优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单个地点新建或改造后粮食日烘干能力达 200 吨以上的烘干中心，新购置的烘干设施设备按核定后的建设和购置总金额的 50%据实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粮食烘干机主体机具及配套辅助机具包括传输传送、粮食刮板机、提升机、精选筛、电控设备、除

尘机具等，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六、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转发《申报指南》，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各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于9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二）审批立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申报项目可行性和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审定和公示后，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变更（调整）中止的，项目实施单位需书面提出申请，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按原审批程序批复。

（三）项目实施。各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计划推进任务落实。同时，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四）项目验收。依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文件，市农业农村局委托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市农

业农村局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负责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将项目验收结果及验收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验收时需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合同、发票、项目竣工报告等相关项目建设资料（详见附件 3）。

七、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一）落实工作职责。项目业主要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按方案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严格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把关，强化事前、事中过程监管，对项目购置的大额设备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询价或招标，如涉及隐蔽工程要现场核实并做好拍照记录，确保项目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防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立项、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

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调研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三）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八、注意事项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凡建设内容涉及环保或土地性质变更的，应在项目申报时提交合法的环保或土地手续。

九、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加威

联系电话：028-61883618

电子邮箱：cdsnwzzyc@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含申报表、实施方案及投资预算表）

3.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验收汇编材料目录
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模板）
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模板）

附件 1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含县级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申报书（附件 2）

三、项目用地证明材料（证明项目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如果建设内容涉及设施用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四、申报主体支撑项目实施的资金证明（近 2 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五、申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主体信用证明

八、企业资质荣誉等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叁份，申报资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 2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

申
报
书

(____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县级主管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1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申报主体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i>i</i> 改造 <i>i</i>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到镇村) 经度： 维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新建(改造)前日烘干能力(吨)		
新建(改造)后日烘干能力(吨)		

附件 2-2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全称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建设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建设地点	区（市）县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是否自愿承担成都市蔬菜保供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规模、数量、规格等）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存在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重复申请财政补助的情况，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不符合土地用途规划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新建改造项目相关财政补助，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项目概况表

申报单位					
区（市）县粮食年产量		万吨/年			
	项 目	单位		项目验收时提供的 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承诺验收时 提供材料(签 章)
烘干 能力 情况	申请新建（改造）烘干 中心规模	吨/天		以实际验收为准	
种植 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土地承包流转协议	
	可辐射面积	亩		可辐射面积=烘干能力 (吨)/当地粮食烘干面积 (以统计局近三年数据为 准) -粮食种植面积	
	合计	亩			
烘干 中心 用地 情况	本次需要用地面积	m ²		以实际验收材料为准	
	现有可用厂房面积	m ²			
	现有可用建设面积	m ²			
	申请建设面积	m ²			
项目 测算	投资总额	万元		以验收核定为准（发票、 银行流水等）	
	申请财政额度	万元			
	承诺自筹额度	万元		自筹资金承诺函	
	自筹资金比例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年-月	年 月		
	配套设施承诺函			配套设施承诺函	
	烘干中心完成日期	年-月	年 月	/	
其它补充说明：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

二、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及成效。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开展工作成效及获奖情况。

四、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通过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反映。对配套设施单台（套）估价高于 5 万元的机具设备，应阐述生产厂商、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六、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需明确支持环节。

提供支撑项目的货币资金情况，如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如主体财务状况不能支持项目建设，需提供银行流水等资金筹措证明。

七、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2024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	
2025 年 X 月前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入运营

八、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以及建成后项目运行维护机制等。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例如：实现年烘干量 x 吨/年，增加收益×万元/年等等）；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附件 2-5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建设主体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新建（改造）日烘干量 x 吨粮食烘干中心，其中烘干机 x 台，烘干辅助设施 x 套.....申请财政补助 x 万元，总投资 x 万元。							
项目	性质/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资金 (万元)	自筹资 金(万元)
一、烘干机							
.....							
小计							
二、其他配套设施							
.....							
小计							
总计							

附件 3

成都市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 新建改造项目验收汇编材料目录

一、项目验收请示

二、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竣工报告（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过程管理）、项目效益、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三、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四、竣工项目财务报告、竣工决算报表

五、项目工程结算材料（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六、项目立项批复

七、项目实施中有关该项目的当地形成的各类文件、纪要、信息、简报等

八、其他

附件 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的部门、相应文件号、时间：	
项目资金下达文号、时间（先建后补项目可不填）：	
是否组织初验（自验）：	
项目初验（自验）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初验（自验）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 得分： 分）

建设地点(5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期限(5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重大变更事项				
非重大变更事项				

三、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 得分： 分）

项目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变更审批 手续履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运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绩效评价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档案管理 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 得分： 分）

立项批复 情况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资金到位 情况 (6 分)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得分		扣分原因
投资完成 情况 (6 分)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得分		扣分原因
建立项目专账（或科目明细账、辅助账）核算情况（6 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完成审计情况（6 分）：（如无需审计的项目，此项不计分，相应分值计入“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12 分） 审计报告名称： 审计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财务收支、内控管理情况（6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五、项目验收意见（满分100分 得分： 分）

（合格； 评定等级：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

项目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参照以下格式）：

根据**单位验收申请，**单位组成了验收小组，采用了**方式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对项目管理情况描述），完成了（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描述）……，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描述），符合（或不符合）……。

（若有审计发现问题或初验提出问题，还应明确描述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结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六、参加项目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姓 名 (签 字)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责 任 分 工)

备注：

1.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验收评分 ≥ 70 分）、“不合格”（验收评分 < 70 分）二个等次。验收合格项目应根据验收评分情况评定“优秀”（ $90 \leq$ 验收评分 ≤ 100 分）、“良好”（ $80 \leq$ 验收评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验收评分 < 80 分）三个等次。项目验收责任单位应专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小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单数）；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 50 万元以上（含），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不少于 5 人（单数）。

附件 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

项目名称	
整改责任单位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限期整改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长签字：	
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指示精神和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促进蔬菜产业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现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推动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成都市老旧农业机械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及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农办〔2024〕60 号）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成农办〔2024〕4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目标

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择优支持 8-10 个蔬菜基地开展蔬菜生产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光热水土等农业资源利用率、生产要素投入产出率和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成都市 17 个涉农区（市）县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含

育苗)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公司、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拥有完成项目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管理能力和资金配套,且已纳入市级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蔬菜产品基地原则上露地蔬菜种植相对集中连片面积200亩及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核心区20亩及以上,或食用菌生产在100万袋(段、瓶)及以上(地栽或床栽的以实际生产面积算,袋栽的以20袋为1平方米折算),基地蔬菜复种指数1.0以上,近3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现象。蔬菜育苗基地单次育苗能力达150万株及以上,年育苗能力500万株及以上。

(三)项目原则上优先支持通过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成都市常年蔬菜基地”和自愿承担成都市蔬菜保供任务的主体。

(四)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成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

(五)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在项目实施年限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六)2021年以来,申报主体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建设的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得重复申请。

(七)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

法记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改造或扩建蔬菜生产大棚设施设备,包括设施棚架(膜)、遮阳网、智能化控制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改造或扩建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包括育苗大棚、育苗床、嫁接愈合室、催芽室、播种流水线、智能化控制等相关设施设备;支持改造或新建蔬菜生产水肥(药)一体化设施设备,包括节水、施肥、喷药设施设备的首部系统、田间管网、中控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4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五、项目补助标准及范围

对验收合格的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择优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核定后的建设和购置总金额的40%据实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土地、生活、办公、围墙等非项目功能建设,以及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不得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2021年以来,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建设的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的,不再重复支持。

六、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转发《申报指南》，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各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于10月12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二）审批立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申报项目可行性和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审定和公示后，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变更（调整）中止的，项目实施单位需书面提出申请，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按原审批程序批复。

（三）项目实施。各项目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计划推进任务落实。同时，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四）项目验收。依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文件，委托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市）县农业

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负责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将项目验收结果及验收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验收时需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建设合同、发票、项目竣工报告等相关项目建设资料（详见附件 3）。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一）落实工作职责。项目业主要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按方案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严格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把关，强化事前、事中过程监管，对项目购置的大额设备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询价或招标，如涉及隐蔽工程要现场核实并做好拍照记录，确保项目总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防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立项、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

跟踪管理，不定期调研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三）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七、注意事项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凡建设内容涉及环保或土地性质变更，已办理环保或土地手续的，应在项目申报时提交合法的环保或土地手续；未办理环保或土地手续的，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交合法的环保或土地手续，否则验收不合格。

八、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家华

联系电话：028-61883553

附件：1. 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 成都市 2024 年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含申报表、实施方案及投资预算表)

3. 成都市 2024 年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汇编材料目录

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模板）
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模板）

附件 1

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含县级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申报书（附件 2）

三、项目用地证明材料（证明项目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如果建设内容涉及设施用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四、申报主体支撑项目实施的资金证明（近 2 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五、申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主体信用证明

八、基地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及获奖证书等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叁份，申报资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 2

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申报书

（ ____年度 ）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1

成都市 2024 年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全称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建设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建设地点	区（市）县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是否自愿承担成都市蔬菜保供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规模、数量、规格等）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存在同一地块相同建设内容重复申请财政补助的情况，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等不符合土地用途规划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成都市蔬菜（含生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关财政补助，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成都市 2024 年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

二、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及成效。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获奖情况或工作成效。

四、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蔬菜设施大棚主体工程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等，填报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详见附件 3-3）。对配套设施单台（套）估价高于 5 万元的机具设备，应阐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六、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需明确支持环节。

七、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2024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	
2025 年 X 月前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入运营

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以及建成后项目运行维护机制等。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例如：新增蔬菜产能×吨/年，新增蔬菜育苗能力×万株/年，增加收益×万元/年，节约生产成本元/亩等）；

（二）社会效益（例如：提升基地设施化水平，增强蔬菜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稳定城市蔬菜保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等，示范带动设施化生产技术的覆盖面积×亩）；

（三）生态效益（例如：节约用水、用工大概多少？分别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等）。

附件 2-3

成都市 2024 年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建设主体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扩建（改造）蔬菜生产大棚×平方米，新建水肥（药）一体化设施×套，覆盖面积×平方米，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性质/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资金 (万元)	自筹资 金(万元)
一、设施大棚主体工程							
钢架棚架安	钢构	m	1000				
棚膜	10 丝	m ²					
遮阳网		m ²					
防虫网		m ²					
.....							
小计							
二、水肥(药)一体化设施设备							
首部系统		套					
田间管网		m					
.....							
小计							
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播种流水线		条					
育苗床		m ²					
.....							
小 计							
总计							

附件 3

成都市蔬菜（含育苗）生产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验收汇编材料目录

一、项目验收请示

二、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竣工报告（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过程管理）、项目效益、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三、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

四、竣工项目财务报告、竣工决算报表

五、项目工程结算材料（涉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提供）

六、项目立项批复

七、项目实施中有关该项目的当地形成的各类文件、纪要、信息、简报等

八、其他

附件 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备案的部门、相应文件号、时间：	
项目资金下达文号、时间（先建后补项目可不填）：	
是否组织初验（自验）：	
项目初验（自验）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初验（自验）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 得分： 分）

建设地点(5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期限(5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 分)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重大变更事项				
非重大变更事项				

三、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 得分： 分）

项目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变更审批 手续履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运行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绩效评价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档案管理 情况 (6 分)	验收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 得分： 分）

立项批复 情况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资金到位 情况 (6 分)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得分		扣分原因
投资完成 情况 (6 分)	总投资：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自筹资金		
	得分		扣分原因
建立项目专账（或科目明细账、辅助账）核算情况（6 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完成审计情况（6 分）：（如无需审计的项目，此项不计分，相应分值计入“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12 分） 审计报告名称： 审计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财务收支、内控管理情况（6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五、项目验收意见（满分100分 得分： 分）

（合格； 评定等级：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

项目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参照以下格式）：

根据**单位验收申请，**单位组成了验收小组，采用了**方式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对项目管理情况描述），完成了（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描述）……，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描述），符合（或不符合）……。

（若有审计发现问题或初验提出问题，还应明确描述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结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六、参加项目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姓 名 (签 字)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责 任 分 工)

备注：

1.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验收评分 ≥ 70 分）、“不合格”（验收评分 < 70 分）二个等次。验收合格项目应根据验收评分情况评定“优秀”（ $90 \leq \text{验收评分} < 100$ 分）、“良好”（ $80 \leq \text{验收评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验收评分} < 80$ 分）三个等次。项目验收责任单位应专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小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50万元以下（不含），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单个项目财政补贴在50万元以上（含），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不少于5人（单数）。

附件 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农业项目验收整改意见书

项目名称	
整改责任单位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限期整改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长签字：	
验收责任（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	-------------------